

证券代码：839987

证券简称：自远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20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密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李密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李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密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王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王诚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王诚，男，1966年11月5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8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材料与工程系，大专学历，1987年8月至2002年6月于梅县东南水泥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、化验室主任、生产调度长、厂长，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于梅县西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，2004年4月至2016

年6月于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，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于梅州铸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，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王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刘人源、林伟、李鑫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刘人源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刘人源，男，1981年6月28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4年6月毕业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环境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，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于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、技术部副经理、副总经理，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

林伟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林伟，男，1982年4月5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4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，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于广州市羊城环保有限公司任技术员，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于梅州环保设备

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，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

李鑫舟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李鑫舟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8年6月高中毕业，2008年9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金融专业，高中学历，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于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，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于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，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于梅州铸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，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刘人源、林伟、李鑫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李密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刘玲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刘玲丽女士的简历如下：

刘玲丽，女，1981年9月30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3年6月毕业于嘉应学院生物工程系，大专学历，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于

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任会计，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于华南理工大学自考会计专业，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于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，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于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、人力资源部经理，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于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，2015年7月至今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刘玲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密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李鑫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李鑫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2日